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4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15.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197,58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674.13	17,000.00
2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072.09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746.22	52,000.00

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支付1,342.48万元；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15,387.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含冻结金额3,553,310.37元，未包括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2亿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

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